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WF20240725001	来电	诸城市密州街道西夏坡村东北角村民葛女士在家散养40余只鸡,平时散养,异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7月26日,诸城市政府组织密州街办、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葛女士”实际应为王某华,密州街道西下泊巷322号户主,在其宅基地和胡同内散养40余只鸡,自吃、售卖,异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属实	1.密州街办、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与户主沟通,对鸡窝以及周边卫生已清理完毕。 2.密州街办加强网格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宣传,提高居民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意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密州街办完成现场清理,加强监督检查。	已办结	无		
2	D3WF20240725002	来电	1.安丘市新安街道一马路、四马路有多家屠宰店铺,露天屠宰,异味较大,对居民生活有影响。 2.一马路、四马路晚上多家烧烤摊油烟气较大,疑似无环保设备并直排,影响附近学校、对学生生活有影响。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7月26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兴安街办、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安丘市新安街道一马路、四马路有多家屠宰店铺,露天屠宰,异味较大,对居民生活有影响”,经核查,安丘市新安街道实际为安丘市兴安街道。一马路南段有四家沿街餐饮店铺(分别为丁老大全羊、好再来鲜牛羊肉店、五井全羊老店、李记小二郎全羊)存在屠宰行为,该四家店铺均于上午7:00-8:30以及重要节假日时段在店外进行屠宰分割牛羊内脏,从而产生异味。四马路北段路东为一家鲜牛牛、驴、羊肉店,不进行屠宰,只是6月9日前在店外售卖生鲜肉及畜禽内脏,现场有轻微异味。 2.投诉人反映的“一马路、四马路晚上多家烧烤摊油烟气较大,疑似无环保设备并直排”的问题,经核查,一马路、四马路1800-21:00时段内存在的八处流动性烧烤摊,摊贩在个人自行车后座捆绑简易碳烤炉经营烤串,碳烤炉上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无法有效收集处理油烟废气。投诉人反映的“路面扬尘”实际是流动性烧烤摊在道路两侧经营烤串时,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投诉人反映的“附近有学校,对学生生活有影响”实际为校外培训机构,每天18:00-20:00开展教学活动,与流动性烧烤摊经营时段重合。从而对学生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7月26日,兴安街道办事处、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联合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内一马路四家屠宰店及四马路一家生鲜肉售卖店铺开展整治,相关工作人员在各店铺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店外屠宰”警示牌。目前,该五家店铺已全部迁至店内屠宰或经营售卖。 2.7月25日夜,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一马路、四马路的八处流动性烧烤摊开展集中整治,对发现的各类露天烧烤行为,现场对经营者进行劝导,并对其烧烤炉进行了登记保存,组织工作人员对流动性烧烤摊经营区域周边路面进行清扫冲洗,减少对周边学生的影响。	立行立改,开展巡回检查,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举一反三,确保真正落实到位,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3	D3WF20240725003	来电	寒亭区开元街道北张氏村,村委在村原有的一大湾和村老松树林北侧路两边挖坑填埋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覆盖好土并种植玉米。	潍坊市寒亭区	固废	7月25日,寒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元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寒亭区开元街道北张氏村旧址,北张氏村自2010年根据土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开始旧村拆迁工作。北张氏村共有村民753户,经过3次拆迁安置,除4户外其余全部安置,共计腾退土地600亩。2023年6月,潍坊骏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1422万元中标“北张氏老村土地复垦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垃圾清运后地面平整。该工程于2023年7月完工。2023年8月由山东宇熙工程造价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平整土地包括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北张氏旧村原有的一处大湾和老松树林北侧),该地块在平整过程中对部分拆除的建筑物废弃物进行了综合利用,符合相关规定。平整后土地性质为一般建设用地,临时暂未综合利用,现场查看,已长满杂草,周边其他地块已种植玉米。	部分属实	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元街办将继续做好巡查监管工作,严查严打随意倾倒填埋建筑垃圾行为。	持续做好日常监督管理,防止后续发生垃圾随意倾倒填埋行为。	已办结	无		
4	D3WF20240725004	来电	昌乐县朱刘街道魏家庄,一村民刘某某灌溉用水井被污染,导致菜大面积死亡,玉米长期不生长,原先附近较多化工企业,现已搬离。	潍坊市昌乐县	水	7月26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水利局、朱刘街办、县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魏家庄村,该地块位于魏家庄村东300米路北,该地块因除南侧约300米处的潍坊振兴兴升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2023年12月停产)以外,没有其他化工企业。水井系村民自建,为灌溉所用。该地块现种植玉米,株高约2米,且长势良好;附近种植的蔬菜也长势良好,现场未发现大面积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7月26日下午,在投诉人现场见证下,朱刘街办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水井进行取水检测,预计8月5日左右出具检测结果。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检测结果研判该处地下水对农作物生长是否有影响。 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水利局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灌溉用水监管,保障用水安全;同时,督促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农业知识,不断提高农业服务水平。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WF20240725005	来电	寒亭区原固堤街道一村子填埋白色污泥,开始存放于潍北监狱五分场大莱龙铁路以北一个坑内,存放有九万吨白色污泥,前期时间与土混合进行填埋,后期现存在西利渔村,离村不足二百米的东南角大坑内,说各方面检验合格,因离村太近,存放的白色污泥与土混合异味比较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寒亭区	固废	7月26日,寒亭区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固堤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厂区原为潍坊海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寒亭区潍北农场五分场,成立于2003年6月,目前已停产注销;反映的西利渔村位于寒亭区固堤街道北方位,反映的大坑为山东潍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纤维素腈纶项目(一期)选址所在地,距离西利渔村约700米。该处土地回填的白色污泥为造纸白泥与土壤混合物,回填利用已通过专家论证,并制作《原潍坊海顺化工有限公司厂内堆存物回填利用土地复垦风险评估报告》,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联合固堤街办加强对该处土地的日常巡查,确保该处土地填埋行为符合规范要求,防止有违规倾倒掩埋固废的行为发生。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山东潍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管理,杜绝违规倾倒掩埋固废的行为。	已办结	无		
6	D3WF20240725006	来电	奎文区四平路健康路口西北角潍坊星河国际轻纺城,主要经营纺织布料商场,存放大量的布料,建筑几万平方四层商场,安装太阳能发电电产生有害粉尘,直线距离不足一百米,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潍坊市奎文区	辐射	7月26日,奎文区政府组织区发改局、潍州路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涉及项目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备案申请材料齐全,光伏发电项目是国家支持鼓励的绿色清洁能源项目,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光电效应,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存在“太阳能发电板发电产生有害粉尘”情况。 2.该项目使用的光伏板(即太阳能电池)为单晶硅光伏板,具有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明,其主要材料为晶硅,并非SiH4(实际上应为SiH4)和NH3SiH4和NH3主要作为光伏板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非光伏板的主要材料。	不属实	区发改局、潍州路街办将会同项目建设方加强宣传引导,向群众普及光伏发电基本知识。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向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	D3WF20240725007	来电	临朐县山旺镇张家台子村西北300米小桥沟山上有4-5家养殖场养鸡,产生的废水排入该区域北侧一水池,污染水体及周围种植户灌溉用水,附近产生大量异味,导致树木死亡。	潍坊市临朐县	水	7月25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山旺镇政府、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5家养殖场分别为王某花、张某某、张某某、王某才、王某兴5个肉鸭养殖户,位于山旺镇张家台子村西北300米小桥沟山上,均采取圈舍饲养肉鸭,全部建有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防流、防溢流措施,养殖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还田,不存在养殖废水排入北侧水池、污染水体及周围种植户灌溉用水情况。附近河水、水池水质清澈,7月25日,山旺镇政府委托潍坊市临朐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水体进行取样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河流东侧高地死亡杨树苗25棵,系今年春季养殖户王某花栽植,受上半年干旱影响未成活。圈舍附近因粪污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对周边村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山旺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清运粪污,保持养殖环境清洁卫生,定期对养殖圈舍周围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加强养殖户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2.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8	D3WF20240725008	来电	坊子区禹舜公园内状元湖南侧拐弯处刻有马喻状元简介大石头东侧,附近有异味,夜间7-8时较为明显。	潍坊市坊子区	大气	7月25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凤凰街办,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实际为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从事纸制品加工,企业已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主要生产原料为木浆,主要生产工艺为:浆料制备、配浆、抄纸及纸制品加工,企业配套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大部分经深度处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输送至坊子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投诉人反映的位置距离该企业污水处理站约50米,经排查,异味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厂内生产废水首先汇入集水池暂存,因集水池未密闭,且池内底泥沉积,高温天气下池内发酵,导致产生异味。	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对污水处理系统集水池进行密闭,定期清理,减少异味产生。	立行立改,减少异味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WF20240725009	来电	奎文区虞河宝通街至东风街段近3-4年水质较差,有异味,部分时段水体黑色。	潍坊市奎文区	水	7月26日,奎文区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广文街办、梨园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目前虞河全部由坊子区等污水处理厂外排中水作为城区河道生态补水,无外来新鲜水补充。虞河两岸无污水排放,周边未发现河道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 2.7月22日、2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奎文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在虞河宝通街断面、虞河虞河路桥断面对虞河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主要指标检测结果宝通街断面化学需氧量13mg/L、氨氮0.146mg/L,虞河路桥断面化学需氧量16mg/L、氨氮0.467mg/L,均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监管力度,并依据水质取样监测结果认真研判,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对发现的水环境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整改,切实保障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积极开展辖区内水质保障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及时解决。	已办结	无		
10	D3WF20240725010	来电	昌邑市围子街道毓秀社区董家裕村在潍河水源地保护地内修建道路一条,道路宽度3米,长度1000米。道路修建后游客个人在水源地保护地内烧烤,厨余垃圾被填埋于河道。	潍坊市昌邑市	固废	7月25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围子街办、昌邑市住建局、昌邑市水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昌邑市环卫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昌邑市围子街道院校街与滨河东路交叉口北约600米左右的潍河东岸边的林区内,自南向北分布一条由沥青铺就的便道,道路宽1.5-2米不等,长度约400米,在该地块部分区域有少量附近村民游玩时遗留的生活垃圾,未发现掩埋垃圾情况。	属实	1.7月26日,围子街办对该便道进行了清理整治,恢复原貌,同时对该区域加强日常管理和文明游玩的引导,保持好该区域的环境卫生。 2.昌邑市水利局加强沿河巡河工作,督促相关镇街对沿河垃圾进行清理。 3.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加强河流水质监测,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将该便道铺设的沥青,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及时解决。	已办结	无		
11	D3WF20240725011	来电	安丘市大汶河开发区河洼村村东一公里路边锦诺机械厂,负责人陈某,该地不属于工业园区,在厂里干镀锌,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多次反映未解决,危害严重,要求查处。	潍坊市峡山区	其他	7月25日,峡山区管委会组织王家庄街办、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锦诺机械厂实际应为潍坊锦诺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地址位于潍坊市峡山经济开发区王家庄街道大西部村。该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圆钢、锌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下料→延压→加工→抛丸→热浸锌→精车加工→检验入库,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沤肥。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热浸锌过程中产生的NH3、HCL废气,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NH3、HCL废气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生产车间有多处门窗及板材破损问题,存在无组织废气逸散现象,但现场无明显异味。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正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2.潍坊锦诺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套特高压线路及高铁线路机械配件项目位于王家庄街道西城智谷产业园内,属于工业园区,占地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利用闲置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 3.该公司年加工50万套特高压线路及高铁线路机械配件项目行业代码为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本项目产品、工艺、生产能力及设备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于2019年7月15日以潍峡环表字[2019]118号正式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已要求该企业立即对破损门窗及板材进行更换,确保生产车间完全密闭,不发生无组织废气逸散现象,同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要求该企业立即对破损门窗及板材进行更换,杜绝发生无组织废气逸散现象,同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2	D3WF20240725012	来电	青州市弥河镇小张冀村,村内有几十亩耕地被淹,成为渔湾钓鱼场所,全体村民个人土地流失好几十亩。	潍坊市青州市	其他	7月26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弥河镇政府、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渔湾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小张冀村东,弥河河堤以西,自北向南共三处坑塘水面,经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测绘,三处水面面积共计28461平方米,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全部为坑塘水面,未占用耕地,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2.2007年6月,小张冀村村民张某某与小张冀村村委会签订了《鱼塘承包合同》,承包北侧、中间两处坑塘水面,承包期至2057年6月;2016年3月,该村村民张某某与小张冀村村委会签订《鱼塘承包合同》,承包南侧坑塘水面,承包期至2057年2月。目前,三处坑塘水面均在承包期内,用于经营钓鱼。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弥河镇政府、小张冀村村委会加强普法宣传,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13	D3WF20240725013	来电	坊子区八马路以南北海路以东,盈丰花卉展厅东侧被填埋70-8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影响生态环境。	潍坊市坊子区	固废	7月26日,坊子区人民政府组织坊城街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被投诉地块位于坊子区乐山街以南,北海路以东,面积约256亩,该地块历史地貌原为取土烧瓦形成的取土矿坑,2006年5月,该宗地使用权由个人拍得后,对矿坑进行填平修复,填埋了开槽土及建筑垃圾。现场检查时,该地块地势相对平坦,并长满青草,未见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属实	坊子区将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非法倾倒垃圾,依法依规处置。	坊子区将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非法倾倒垃圾,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14	D3WF20240725014	来电	潍城区乐埠山范家工业园明宗化工疑似在清洗槽罐车期间偷排含有化学废料的废水。	潍坊市潍城区	水	7月25日,潍城区政府组织乐埠山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明宗化工”实为潍坊明宗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潍城区乐埠山生态经济发展区范家工业园,2018年7月3日办理环评审批(潍城环审表字[2018]227号),2018年9月6日办理自主验收,2020年7月1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02776342366P001Y),主要贮存、销售甲醇、乙酸、苯,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车辆在厂区后需对罐车轮胎、接地桩进行加水,防止产生静电,车辆约十天左右清洗一次,每次洗车需要约二十升水,冲洗后的水在罐区水泥地自然蒸发。槽罐车内不需要清洗,无含有化学废料的废水外排。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峡山分局已要求该企业立即对破损门窗及板材进行更换,确保生产车间完全密闭,不发生无组织废气逸散现象,同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开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乐埠山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加强监管,要求企业不得乱排废水。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5	D3WF20240725015	来电	昌邑市龙池镇化工园区山东大地兴鲁化工有限公司,偷排污水,废水内含有盐、碱、三氯乙烷以及未反应完的废料。多次反映未果。	潍坊市昌邑市	水	7月26日,昌邑市政府组织龙池镇政府、昌邑市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山东大地兴鲁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龙池化工园,建有30000吨/年二氯乙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该公司污水主要有皂化废水、循环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等,其中皂化废水为碱性高盐废水,经多效蒸发器脱盐后回用于本项目补水,其它废水排入潍坊恒环水务有限公司柳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公司自2024年6月19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未发现污水偷排现象。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30日接到反映该公司偷排污水信访件,经综合执法队均未发现该公司偷排废水现象。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要求该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WF20240725016	来电	诸城市密州街道诸城冠邦机械厂生产海绵,甲苯味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使用锅炉烧煤,对周围养殖户产生影响,无环评手续,非法经营。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301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7月24日,诸城市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冠邦机械(海邦)实际为诸城市盛越车辆配件厂,2024年5月份,岳某鹏在经济开发区旺旺社区区工庄村中心路西侧建设汽车座椅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使用聚酯多元醇、改性异氰酸酯(MDI)、脱模剂、框架、模具、塑料布等原料,经模具清理、涂漆、注料发泡、硫化、脱膜、修边、组装等工序生产座椅配件。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另一条生产线未完安装。该建设项目尚未投入正常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手续,该项目尚未进行正式生产,在建设项目加热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煤,未发现白天无组织偷排生产问题。	属实	1.因项目当前选址不符合手续办理要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排专人与企业沟通,争取企业理解与认可,7月25日该企业已将项目生产设施设备拆除,原料清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强化服务,在企业新生产经营场所确定、环保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指导帮扶。 2.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网络监管责任落实,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了解新建、扩建项目情况,服务帮扶企业提前办理环保手续,同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完成现场清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7	D3WF20240725017	来电	潍城区北关街道森和阳光小区东临有一养殖场进行护理和水貂养殖,异味较大。小区东南角中耳铝业存在噪声。	潍坊市潍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中水貂养殖问题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3031、D3WF2024072400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7月25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北关街办、区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水貂厂实为潍坊东方水貂良种有限公司,位于潍城区利昌路与玄武街交叉口东南,2018年12月17日,该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20000105;2020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0702723299173X001W。目前从事狐狸养殖,现有狐狸2万只左右,未进行水貂养殖。狐狸自身具有臭腺,会分泌一些难闻的分泌物,在受到外界惊吓时,狐狸会主动释放这种分泌物,产生臭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3年、2024年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异味明显时段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15、15.17,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2.投诉人反应的“中耳铝业”实为山东中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街道尧里王社区玄武街与利昌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该企业在铝罐压缩过程中噪声较大,且被投诉单位离居民楼较近,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目前养殖场狐狸正处于育崽期,突然搬迁会影响狐狸幼崽成活率,北关街办已协调该小区制定了搬迁计划,定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养殖场搬迁。 2.公司完成搬迁前采取调整养殖区域,向养殖区中央集中养殖,不再熬煮狐狸饲料等多种措施减少异味。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 3.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定期对该企业周边进行巡查,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扰民问题。 4.北关街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现场督促被投诉单位立即整改,通过采取作业期间关闭大门,多道工序错峰施工,调整生产经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WF20240725018	来电	潍城区乐埠山郭家成章村刘某大出租院停放堆修大型机械,夜晚11时至次日2时产生大型机械的噪音,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潍坊市潍城区	噪声	7月25日,潍城区政府组织乐埠山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出租院现场检查时无大型车辆,停放一台小型打桩机(已废弃),三台轿车,调取一周内监控,未发现夜晚11时至次日2时有大型机械进出,现场无维修迹象,未发现产生高分贝噪声的设备或其他情形。	部分属实	乐埠山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求该单位晚22时至早6时前避免车辆进出,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充分沟通,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